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城市运行管理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横沙乡 2027 年乡级河道市场化养护工作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横沙乡 2027 年乡级河道市场化养护工作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清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03 人，营业收入为 5371.877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278.4897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清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2 日